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通过《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会议共有 4 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 203,922,666 股，占公司总股本 634,257,784 股的 32.15%。

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丁振国先生主持。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现将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 BT 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若中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6,391,363 股，同意票 36,391,36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本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联发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67,531,303 股，对本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承接全资子公司农业银行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承接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所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马市支行 33,000 万元借款事项。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203,922,666 股，同意票 203,922,66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203,922,666 股，同意票 203,922,66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选举周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203,922,666 股，同意票 203,922,66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建纬（武汉）律师事务所刘慧玲律师、张铮律师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建纬（武汉）律师事务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